

证券代码：873796

证券简称：建科集团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伊立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合理使用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同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需求，公司就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现申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修改，修改后如下：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检测能力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14,239.61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7,239.61	17,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壮大公司经营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研究，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基本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北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9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不超过 2,219.5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89.5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3、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4、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检测能力综合提升建设项目	14,239.61	1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17,239.61	17,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以自有或自筹方式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下同）低于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时，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使用。

7、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北

交所上市交易，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8、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晓明、何娣、蒋亚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技术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提名周东林先生和王加民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东林和王加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88.31 万元、3,352.5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98%、7.1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